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2,682.3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6,50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1,634,946.4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23,383.35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186,238.99 元，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4,926.6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4,821,185.3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68,309.9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3,087,124.5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7日分别与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087,124.56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1707	325,572.60	活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13902637510166	26,604,189.68	活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200072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200086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20006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139026375820005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10188000186356	6,157,362.28	活期存款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310181000311422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310181000311504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33,087,124.5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0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8.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	否	18,145.00	18,145.00	8,772.71	897.87	3,647.22	-5,125.49	41.57%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	[注]	13,309.00	13,309.00	5,740.58	2,420.75	4,776.59	-963.99	83.21%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冷链装备技术中心	否	3,050.00	3,050.00	3,050.00		3,058.30	8.30	100.27%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 12,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504.00	46,504.00	29,563.29	3,318.62	23,482.11	-6,081.18	79.4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冷链装备扩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系生产设备重新选型，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71,501,137.4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82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罐式集装箱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有厂区变更为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5629 号地块（位于原有厂区北侧，与原有厂区相连）；实施方式由厂房改造变更为新建厂房。本次变更前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未来若存在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